

附件

福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年公布）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公共 文化、交 通、体育、 医疗等公 共设施配 套停车场 (库、泊 位)，具 有垄断经 营特征停 车场(库、 泊位)收 费	一、小型车 1.旅游景区和公立（办）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场馆、博物馆、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所停车收费；一类区域 1 小时内 5 元，超过 1 小时后，白天每半小时 2 元，夜间每半小时 1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50 元；二类区域 2 小时内 5 元，超过 2 小时后，白天每小时 2 元，夜间每小时 1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30 元；三类区域 3 小时内 5 元，超过 3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 2、火车北站配建停车场收费：1 小时内 5 元；1 小时后至 4 小时内，高峰按每 30 分钟 2 元计费，非高峰期按每 30 分钟 1 元计费；超过 4 小时后每 30 分钟按 3 元计费；车辆停放超过 24 小时后，第二天计费在第一天收费标准上加价 50%，第三天在第一天收费标准上加价 100%，以此递增。北三环高架桥下社会停车场：15 分钟内免费；停车 2 小时内，小弄车 10 元/次，中型车 12 元/次，大型车 15 元/次；停车 2 小时以后，小型车 3 元/半小时，中型车 4 元/半小时，大型车 5 元/半小时；三种类型车辆 24 小时最高收费分别为 60 元、70 元、80 元。 3、汽车北站停车场收费：1 小时内 5 元，超过 1 小时后，白天每半小时 2 元，夜间每半小时 1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50 元。 4、汽车南站停车场收费：每日按 0:00-7:00、7:00-19:00 和 19:00-24:00 分为三个时段,时段内计每辆次 5 元。 5、火车南站停车楼及地下停车场收费：15 分钟内免费，1 小时内 5 元，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1.5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60 元。	闽政〔2022〕14 号、 榕发改价格〔2017〕117 号、 榕发改价格〔2019〕26 号、 榕发改价格〔2020〕27 号、 榕发改价格〔2021〕53 号、 榕发改函〔2023〕2 号等	市人民 政府	市公安 交管局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道路停车泊位收费：一类区域每 30 分钟 4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65 元；二类区域每 30 分钟 3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45 元；三类区域每 30 分钟 2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30 元；夜间 22：00-次日 7：00 免费。 2、利用公共空间（政府储备或闲置地）设置停车场：一类区域 1 小时内 5 元，超过 1 小时后，白天每半小时 2 元，夜间每半小时 1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50 元；二类区域 2 小时内 5 元，超过 2 小时后，白天每小时 2 元，夜间每小时 1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30 元；三类区域 3 小时内 5 元，超过 3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	闽政〔2022〕14 号、榕发改价格[2017]117 号、榕发改价格[2021]55 号	市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否	否	否	
公 用 事 业 收 费	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费（不含别墅和自建房），最高收费每户 2170 元。	闽政〔2022〕14 号、榕发改价格[2019]13 号	市人民政府	市城乡建设局	是	否	否	
	三、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 0.95 元/立方米	闽政〔2022〕14 号、榕发改价格[2016]217 号	市人民政府	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特种行业用水 1.80 元/立方米； 2、其他行业用水 1.40 元/立方米。	闽政〔2022〕14 号、榕发改价格[2016]217 号	市人民政府	城乡建设局	是	否	否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常住人口每户每月 9 元，集体宿舍、单身公寓和外地来榕人员每人每月 5 元（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有上门（楼）收集生活垃圾的，每户每月另外缴纳有偿服务费 2 元。已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每户每月只缴纳 6 元；集体宿舍、单身公寓和外地来榕人员每人每月缴纳 2 元（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闽政〔2022〕14 号、榕政综[2003]84 号、榕政综[2008]267 号	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由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服务的非居民户，采用“水消耗量折算系数法”按月计收，收费标准为：工业一组 0.46 元/吨水；工业二组 0.05 元/吨水；商业一组 0.58 元/吨水；商业二组 0.14 元/吨水；行政事业 0.45 元/吨水； 农贸市场 2.52 元/吨水。 2、未接受自来水公司供水服务的非居民户，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每月按桶计收，标准为：其他垃圾 5 元/桶(240L)，厨余垃圾 17 元/桶(240L)、餐厨垃圾 17 元/桶(120L)，每月不足 1 桶的以 1 桶计收。	闽政〔2022〕14 号、榕政办规[2023]19 号	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	是	否	否	
其 他 特 定 服 务 收 费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1、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每床每日 2.5 元； 2、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排出量计费：30 公斤以上的，2700 元/月；20-30 公斤（含）的，1900 元/月；10-20 公斤（含）的，1050 元/月；5-10 公斤（含）的，630 元/月；2-5 公斤（含）的，480 元/月；1-2 公斤（含）的，240 元/月；1 公斤以下的，140 元/月。	闽政〔2022〕14 号、榕发改价格〔2016〕152 号	市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废处置费		暂未定价						